

林委員針對德國日耳曼航空公司客機發生空難一事，建議行政院對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程序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航空飛安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 3 月 24 日發生德國之翼航空 9525 號航班空難事件，經法國檢察官公布，調查人員發現在飛機墜毀之前十分鐘，一名飛行員離開駕駛艙，之後被鎖在駕駛艙外，駕駛艙內僅有一名飛行員在執勤飛行，且其始終沒有打開艙門，直至墜毀，並沒有該名飛行員設法求救的跡象，亦無證據顯示遭遇心臟病等突發疾病。
- 二、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而影響飛航安全，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發布飛安公告（ASB No：104-050/O），要求民航運輸業增訂駕駛艙安全管理程序，即飛航中駕駛員因生理需求或其他因素需離開駕駛艙時，駕駛艙內至少應有兩名組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飛航駕駛員，民航運輸業應制訂相關駕駛艙管理程序陳報民航局備查。民航局並已要求民航運輸業對所屬組員加強宣導及落實自我督察機制，同時將其列為日常查核之重點項目，期以達到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而影響飛航安全之目的。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1）

黃委員就針對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狀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來，已歷 10 餘年，為健全促參法制環境，財政部業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招商、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等供主辦機關遵循。
- 二、針對近期 BOT（興建-營運-移轉）案件引發之爭議，包含權利金及租金過低、附屬事業比例過高、促參案應建置標準作業流程（以下簡稱 SOP）、應導入公民團體參與、促參契約應有定期檢討機制及公開促參案各階段資訊等議題，財政部刻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廣徵各界看法及建言，以精進促參相關作為。

檢討後改進因應作為摘述如下：

- （一）有關促參案件建立 SOP 乙節，目前促參案已訂有 SOP，惟促參涵括之範圍及種類甚廣，為使相同類型之案件有一致作法，將按公共建設類別及項目（如停車場、文教設施、運動中心等）邀集相同案例之主辦機關分別成立工作圈，由辦理績效良好之主辦機關提供作業流程供其他機關參考，共同擬訂公共建設之公告招商參考文件、契約草案參考文件及績效評估等事宜。
- （二）有關導入公民團體參與乙節，請各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前置規劃作業（如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廣徵各界意見，並請主計、政風及法制等單位協助，加強機關內部控制。

(三)有關促參契約定期檢討機制乙節，財政部已將該機制納入 BOT（興建-營運-移轉）及 OT（營運-移轉）案件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並檢討修正 ROT（整建-營運-移轉）及 BOO（興建-營運-擁有）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中。其檢討變更之前提要件約定如下：

1. 天災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
2. 基於公共利益，原契約之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3. 乙方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等非因乙方履行本契約所致。
4. 契約附件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5. 其他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公平合理。

(四)有關公開促參案各階段資訊乙節，將依促參案件生命週期，於各階段結果公開資訊，其方向如下：

1. 將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表、可行性及先期規劃階段成果，以及個案履約階段之營運績效評估結果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站。
2. 促參案投資契約本文，主辦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至促參案投資契約附件，尚涉個資、營業秘密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其公開原則，財政部將訂定通案原則，函請各主辦機關參考。

三、為化解各界對於促參案件推動過程之疑慮，財政部將持續辦理主辦機關、顧問機構、政風及檢調人員等特定對象之教育訓練，並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電子報向各界宣導正確促參觀念，以凝聚社會共識，深化促參相關知能。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3）

黃委員就提升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安全，本部觀光局業於「旅行業管理規則」規範旅行業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並明定大陸觀光團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鐵路運輸，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以平均每日不得超過 250 公里，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為原則，並於團體入境前審查行程安排合理性，事後稽核團體實際行程內容。
- 二、為優化陸客來臺旅遊內涵，觀光局自 102 年 5 月推動優質行程措施，於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設定門檻，鼓勵旅行業推出區域、深度旅遊產品，以同步推升接待品質及旅遊安全，經積極向源頭大陸市場行銷推廣，截至 104 年 3 月優質團來臺旅客總數突破 122 萬人次，占全體團客比例 36%，優質行程已漸為市場接受。
- 三、針對部分旅行業投機操作自由行團體化規避團體審查之規範，觀光局業陸續查獲違規案件予以罰鍰處分，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